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9 | - | 2026/7/10 | 2026/7/1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4,857,68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650,320股后的股份数为301,207,3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44,883.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1,207,360×0.12)÷304,857,680≈0.1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1+0)=(前收盘价格-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9 | - | 2026/7/10 | 2026/7/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吴启超、沈耀亮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天安新材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757-82560399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5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6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曼") | 5,000万元 | 0万元 | 是 | 否 |
|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曼") | 12,000万元 | 9,000万元 | 是 | 否 |
|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 | 3,000万元 | 3,000万元 | 是 | 否 |
|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 10,000万元 | 219,539.33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021,672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36.62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 279,672 |
|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4.77 |
|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舟山中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四川中曼、中曼电气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和3,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阿克苏中曼向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县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为舟山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为四川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539.33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下属孙/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孙/子公司调剂部分担保额度,将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未使用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给四川中曼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 主体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 | 调剂前可用额度 | 本次调剂变动额 | 调剂后可用额度(不含本次担保) |
|---|---|---|---|---|---|
| 调出方 |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 38,132.67万元 | 50,000万元 | -2,000万元 | 48,000万元 |
| 调入方 |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9,000万元 | 10,000万元 | 2,000万元 | 12,000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中曼石油持股100% | 91330900MA7DMGKD99X |
| 法人 |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其他:全资孙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91510114782687627X |
| 法人 |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全资孙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91510114567163716A |
| 法人 |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中曼石油持股100% | 91652922MA77UTB2N6R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 |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 80,151.68 | 25,477.58 | 54,674.10 | 24,058.05 | 655.12 | 59,337.92 | 5,318.95 | 54,018.98 | 169,034.22 | 6,375.98 |
|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62,338.56 | 48,922.48 | 13,416.07 | 3,088.38 | 517.65 | 49,136.37 | 36,268.65 | 12,867.71 | 15,425.49 | 744.85 |
|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2,363.08 | 15,496.56 | 6,867.52 | 1,225.16 | -269.70 | 20,795.97 | 13,667.15 | 7,128.82 | 10,455.61 | 242.34 |
|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572,470.78 | 304,231.50 | 268,239.27 | 39,045.30 | 18,242.01 | 545,716.77 | 295,985.77 | 249,731.00 | 162,779.19 | 64,513.8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债务人名称: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四川中曼12,000万元人民币、中曼电气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三)公司与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县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县支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送达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曼和阿克苏中曼、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曼和中曼电气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舟山中曼和阿克苏中曼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中曼和中曼电气是全资孙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9,672.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77%;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1,672.00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6.62%。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6年7月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谢兵先生、顾喆栋先生、洪彬彬先生、顾新宇先生、杨勤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除1名职工代表董事外(将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他非独立董事共5人,新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相关事项审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6年7月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训苏先生、孙红星女士、周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新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除张训苏先生任期至2027年12月12日外(届时张训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6年),其他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相关事项审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须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谢兵,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曾任上海新力纺织化学品有限公司销售员、汽巴精化(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12月参与创建公司,历任销售副总、董事长。2011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同时担任子公司上海雅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上海雅运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洪彬,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学历,曾任江苏怡中化工(太仓)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1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销售技术代表、区域经理、销售总监。2011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雅运股份副总经理,目前担任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顾新宇,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务管理专业。曾任职于无锡染料厂、上海缔星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雄进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2月进入公司,曾任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起,担任上海雅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杨勤海,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建,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FIPA。曾任香港世界通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7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训苏,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统计学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复旦大学博士后工作站副教授、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兴业证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代总裁、兴证全球基金董事等),及上海证券同业公会副监事长、上海财大专业研究生导师等社会职务,在资本市场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2021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6年7月20日。

孙红星,女,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任教期间系统承担了《会计学》《财务会计》《会计英语》及《会计职业道德》等多门会计学科核心课程的教学工作,积累了深厚扎实的财务会计理论知识,并对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演变与实务进行了持续深入研究。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6年7月20日,同时担任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清,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曾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计量能源处长,贵州富海楼宇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加入上海迪信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顾问。周清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备国际化管理视野,是国内首批参与引进和运用国际ISO-9000体系的企业管理者,在A股及港股上市公司从事企业经营管理领域相关工作多年。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1日

至2026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1.01 | 选举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顾喆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洪彬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顾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杨勤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选举张训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孙红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周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90 | 雅运股份 | 2026/7/14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198号公司董秘办

3、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9136448

传真:021-69132599

邮编:201803

邮箱:ir@argus.net.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198号雅运股份董秘办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放礼品。

(四)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规定时间联系公司进行登记,否则可能无法顺利参会。股东可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 选举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2 | 选举顾喆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3 | 选举洪彬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4 | 选举顾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5 | 选举杨勤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 选举张训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2 | 选举孙红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3 | 选举周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各议案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